

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第 112 年度勞資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 三）下午 14 時 00 分

地 點：警衛室

出席代表：

勞方代表：黃明山、劉詠嫻

資方代表：廖于凱、紀鴻權

列席人員：黃思敏

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

資方代表：

主 席：紀鴻權

紀錄：黃思敏

一、主席致詞：略

二、列席人員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無。

（二）勞工動態：目前勞工總人數為 8 人。教保員 1 名、特教助理員 1 名、警衛 2 名、廚工 4 名。

（三）生產計畫及業務概況：無。

（四）其他報告事項：

1. 轉達本校幼兒園接受基礎評鑑，評鑑委員要求勞工 30 分鐘休息時間記錄：

（1）. 手寫每日休息時間之起訖時間。

（2）. 若當日請假，「休息時間」請註明假別。

（3）. 請註明例假日。

2. 請勞工代表將勞資會議的報告及討論事項轉達給勞工知悉。

四、討論事項：

（一）第一案：112.10.11 勞檢缺失改善事項第 2 項：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辦 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說 明：請勞工到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註冊後，參加 3 小時(每 3 年)以上的線上課程，並將學習紀錄繳交給單位主管備查。

決 議： 通過。

- (二) 第二案：112.10.11 勞檢人員提到：「健康檢查是雇主的義務，不是說我叫你去做，你不去做就不用做，如果學校有要你做而你不去做，這就變成勞工違反規定，我們可以罰勞工 3000 塊。」

辦 法：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三 章 健康檢查及管理

第 16 條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所定一般體格檢查：

- 一、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
- 二、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第一項所定檢查距勞工前次檢查未超過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

第 17 條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前項所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前條附表九及附表十一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第 19 條

16、17、18 條規定之檢查紀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十六條附表九之檢查結果，應依第十七條附表十一所定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
- 二、第十六條附表十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十年。

第 23 條

雇主於勞工經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依附表十二規定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 四、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以下略）

說明：請勞工於 113 年度依規定實施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並將檢查結果繳交給
單位主管，由人事室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

決議：通過。

五、建議事項（臨時動議）：

（一）第一案：

決議：

六、主席結論：本次會議紀錄依規定公告。

七、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

主席：紀鴻權

紀錄：黃思敏

資方代表簽名：廖于凱 紀鴻權

勞方代表簽名：劉淑嫻 黃明山

附表九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112.11.22 本校幼兒園接受基礎評鑑，評鑑委員要求勞工 30 分鐘休息時間記錄，
以下請勞工配合

1. 手寫每日休息時間之起訖時間，例：12:00-12:30
2. 若當日請假，「休息時間」請註明假別。例：休假、病假、事假、公假…
3. 請註明例假日或斜槓/。
4. 請註明國定假日。例：中秋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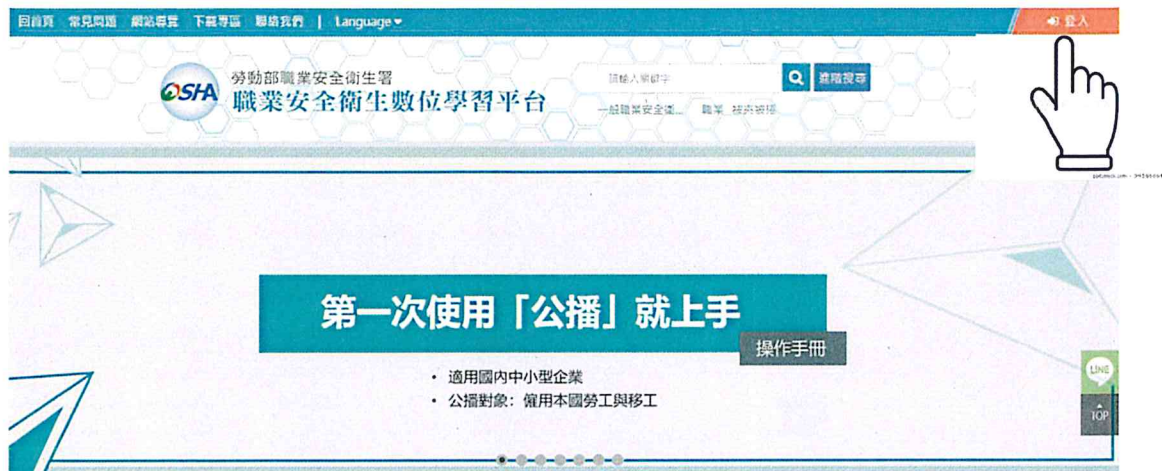
112學年度特教助理員30分鐘休息紀錄

日期	休息時間	簽名
9月1日	13:30-14:00	東
9月2日		
9月3日		
9月4日	13:15-13:45	東
9月5日	13:30-14:00	東
9月6日	半天	東
9月7日	13:30-14:00	東
9月8日	請假	
9月9日		
9月10日		
9月11日	13:30-14:00	東
9月12日	13:30-14:00	東
9月13日	半天	東
9月14日	13:30-14:00	東
9月15日	13:30-14:00	東
9月16日		
9月17日		
9月18日	13:30-14:00	東
9月19日	13:30-14:00	東
9月20日	半天	東
9月21日	13:30-14:00	東
9月22日	13:30-14:00	東
9月23日	13:30-14:00	東
9月24日		
9月25日	13:30-14:00	東
9月26日	13:30-14:00	東
9月27日	半天	東
9月28日	13:30-14:00	東
9月29日	中秋	
9月30日		

112學年度特教助理員30分鐘休息紀錄

日期	休息時間	簽名
10月1日		
10月2日	13:30-14:00	東
10月3日	13:00-13:30	東
10月4日	半天	東
10月5日	13:30-14:00	東
10月6日	13:30-14:00	東
10月7日		
10月8日		
10月9日	雙十國慶	
10月10日		
10月11日	半天	東
10月12日	13:30-14:00	東
10月13日	13:30-14:00	東
10月14日		
10月15日		
10月16日	13:00-13:30	東
10月17日	13:30-14:00	東
10月18日	半天	東
10月19日	13:30-14:00	東
10月20日	13:30-14:00	東
10月21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3:00-13:30	東
10月24日	13:40-14:10	東
10月25日	半天	東
10月26日	13:30-14:00	東
10月27日	13:30-14:00	東
10月28日	半天	東
10月29日		
10月30日	13:00-13:30	東
10月31日	13:30-14:00	東

請勞工到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參加 3 小時(每 3 年累計 3 小時)以上的線上課程，並繳交學習紀錄



註冊

註冊



本國勞工

提供實體與線上訓練課程、證照登錄，
註冊後可查詢個人的職業安全衛生履歷

註冊



外籍勞工

提供實體與線上訓練課程、證照登錄，
註冊後可查詢個人的職業安全衛生履歷

註冊



事業單位

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報
備」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等服
務

註冊



請填寫基本資料註冊後登入



下拉網頁選任一課程上課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8 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
- 八、特殊作業人員。
- 九、急救人員。
-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 十二、下列作業之人員：
 - (一) 營造作業。
 - (二) 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
 - (三) 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作業。
 - (四) 缺氧作業。
 - (五) 局限空間作業。
 - (六) 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
 - (七) 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二款或第十三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32 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